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2〕15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童昌医院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福建省童昌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童昌医院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的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泉州南安市罗东镇罗溪村福建童昌医院院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拟在质子中心大楼负一层至负二层新建1间质子治疗机房及其配套辅助用房,使用1套美国迈胜医疗系统公司生产的小

型化单室质子治疗系统（Ⅰ类射线装置）及1台移动CT机（Ⅲ类射线装置），用于医疗诊治。

三、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辐射屏蔽防护建设，确保满足防护要求。放射治疗相关的辐射工作场所应按报告书要求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连锁装置，出入口要安装明显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形成与应急要求相适应的应急能力。定期对安全联锁系统自查，保存自查记录，保证安全联锁正常有效运行。配备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三）设置足够容量的放射性废水蓄水罐，用于暂存活化冷却水。蓄水罐上应设有取样口，用于排放前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满足放射性废水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四）机房内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4次，确保高能射线电离空气产生的臭氧、氮氧

化物及感生放射性气体及时达标排放。

（五）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存放在专门的暂存间内，由医院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集中测量分析，满足清洁解控标准的，可以回收利用或按一般废物处理；不满足清洁解控标准的，由医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院需对每次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六）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书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0.1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相关要求，在项目运行前和运行期间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书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